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248號

原告 張俊昌

被告 潘俞秦

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

被告 廖冠美（即廖潘採芬之繼承人）

廖祿雲（即廖潘採芬之繼承人）

廖紅齡（即廖潘採芬之繼承人）

廖晟佑（即廖潘採芬之繼承人）

廖芝翎（即廖潘採芬之繼承人）

廖國振（即廖潘採芬之繼承人）

廖仲文（即廖潘採芬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通行權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40分許，在本院埔里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原告訴

之聲明及卷內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藍建文